

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产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根据《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科技园4-1，北纬25°50'40"，东经114°51'13"，租用赣州市创业服务中心中心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1796m²）作为生产场地，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产1200吨高端聚烯烃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5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以赣市环开发【2020】4号文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8%。

4、验收范围

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产品制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聚乙烯料米、聚丙烯料米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根据业主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符合香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在注塑过程中，仅将聚乙烯、聚丙烯等材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加工过程，且原料的热分解温度远高于加热温度。因此，注塑干燥及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出少量含非甲烷总烃的异味气体。采用引风机对非甲烷总烃气体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以无组织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切碾机、压实机、清洗机、干燥器等）产生的噪声，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润滑维修，采样消声，隔声降噪处理，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分切的边角料，废包装袋主要来自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 0.1t/a，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分切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来自薄膜分切工序，此部分固废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生活垃圾：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职工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约 0.9t/a。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77t/a，为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聚乙烯料米、聚丙烯料米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香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范围 6.91-7.0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均值最大为 358 mg/L，氨氮均值最大为 34.6 mg/L，悬浮物均值最大为 3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最大为 65.6 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废水达到香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37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浓度最大值 1.90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59.2 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48.8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65dB(A)，夜间噪声值 55dB(A)]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赣市环开发[2020]4 号）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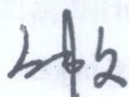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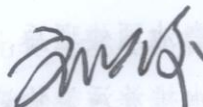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签定危废物处置合同并及时处置。
- 2、完善环保设施和排污口标识标牌，标注排污因子。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 4、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励志新材料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柳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产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1年6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何文燕	柳州新材	项目经理	15712472685	
李映海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76219688	
刘俊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20087698	
罗林	江西龙翔检测	综合室	18979748205	
王艳华	江西龙翔检测	质检室	1812690805	